

结果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 楼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7555539694

授权代表：丁建伟 联系电话：17555539694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 楼

邮编：3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腹腔镜（3D4K 荧光）等）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NBITC-202510549G 包号：1

采购人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结果公告期限：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一个工作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次中标结果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疑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 1：

在开标之前，本单位就质疑本项目的标项 1 的腹腔镜（3D4K 荧光），实际上为 STORZ 品牌的产品型号量身定制，中标结果印证了本单位质疑的正确性。

采购代理机构曾回复本单位，本项目技术参数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经前期市场调研，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因此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不存在为某个产品量身定制的情形。如果本项目真的没有倾向性，那为什么本单位能够在开标结果前就能够准确判断出本项目的中标品牌。“经前期市场调研，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质疑回复函语焉不详、含糊其辞，三家以上的潜在产品品牌具体是哪几家，始终没有提供实质证明，缺乏相关依据，潜在投标人无法验证，真伪性有待考证。是否存在有效竞争？本次招标文件标项1设备中标结果为STORZ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终止项目进度，重新制定参数、重新招标。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